

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创院函〔2018〕86号

关于开展山东理工大学 KAB 创业训练营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精神，为提高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在广大青年学生中着力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精神的学生骨干，使之成长为拔尖创新人才和产业精英，影响和帮助更多的学生创新创业，成长成才，经研究，决定举办山东理工大学首期KAB 创业训练营（以下简称“创业训练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拟选拔创业训练营成员65人，培养期限为2018年12月7日-12月9日。

二、报名条件

1、基本条件

(1)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健康的心理状态和强烈的社会

责任感；

(2)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和奉献精神,具有一定的应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素质；

(3)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

2、优先条件

(1)对创业有浓厚的兴趣并有较成熟创业想法或正在运营创业项目者优先；

(2)在“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竞赛中表现突出的学生骨干优先。

三、选拔程序

1、报名方式

添加“KAB创业训练营招募群(群号:700054353)”,根据群内报名链接进行报名,报名截止到12月6日下午3点。

2、成员筛选

根据报名者报名表所填信息(个人介绍、教育背景以及技能、创业实践经历及比赛获奖情况)进行筛选,筛选结果另行通知。

3、签订培养协议

学生本着自愿的原则报名参加创业训练营,一旦确定为创业训练营学员,需签订培养协议,并按要求完成课程内容及相关作业,中途不得无故退出,否则,不予发放结业证书。

四、培养方式

创业训练营培训期为两天三夜,分集中授课和实地参观两个阶段,以创业项目贯穿全程,强化实践,着力提升创业者素养。集中培训阶段采取授课方式,包括商业案例分析、商业游戏、商业画布讲解与制作、商业计划书撰写、企业家精神与领导力、创

业沙龙等内容；实地参观阶段将组织学员前往中国淄博陶瓷总部参观。学员必须按要求完成课程内容及相关作业，方可发放结业证书；另将为培训期间表现优异的学员发放优秀学员证书。

创业训练营从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淄博创业大学为学员聘请校内外创业导师。创业导师将参与选拔、授课、实践等各个环节，为学员提供个性化指导。

五、其他

1、学生必须如实填写报名登记表。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开办“创业训练营”是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认真做好学生的推荐选拔工作。

3、联系电话：17853309943（张）

创新创业学院

2018年12月3日